

修正「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輔導員遴選條件如下：</p> <p>(一) 專任輔導員</p> <p>1. 基本資格：</p> <p>(1)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p> <p>(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2. 專業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p> <p>(2)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p> <p>(3)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p> <p>(二) 兼任輔導員</p> <p>1. 基本資格：</p> <p>(1)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p> <p>(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p>	<p>三、輔導員遴選條件如下：</p> <p>(一) 專任輔導員</p> <p>1. 基本資格：</p> <p>(1)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p> <p>(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2. 專業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p> <p>(2)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p> <p>(3)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p> <p>(二) 兼任輔導員</p> <p>1. 基本資格：</p> <p>(1)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p> <p>(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為免實務運作發生年資計算之疑義，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明定輔導員遴選條件中之教學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輔導教師證書。</p> <p>2. 專業資格： 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p> <p>(三) 榮譽輔導員：曾任本市輔導員之退休教育人員，或相關領域專家。</p>	<p>2. 專業資格： 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p> <p>(三) 榮譽輔導員：曾任本市輔導員之退休教育人員，或相關領域專家。</p>	
<p>五、輔導員遴選類別如下：</p> <p>(一) 國中輔導員：語文（含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特殊教育、圖書館教育、<u>家庭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u>。</p> <p>(二) 學前及國小輔導員：語文（含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生活課程、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圖書館教育、書法教育、<u>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u>。</p> <p>(三) 其他：視輔導小組依相關規定聘任之。</p>	<p>五、輔導員遴選類別如下：</p> <p>(一) 國中輔導員：語文（含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特殊教育、圖書館教育及<u>家庭教育</u>。</p> <p>(二) 學前及國小輔導員：語文（含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生活課程、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圖書館教育、書法教育、<u>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u>。</p> <p>(三) 其他：視輔導小組依相關規定聘任之。</p>	<p>為發展具本市特色之原住民族教育，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小組，爰本要點新增輔導員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輔導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p> <p>(一) 輔導人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該受聘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p> <p>(二) 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於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p> <p>(四) 輔導人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人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人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p> <p>(五) 輔導人員服務績效經評核良好及優異</p>	<p>七、輔導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p> <p>(一) 輔導人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該受聘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p> <p>(二) 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於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p> <p>(四) 輔導人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人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人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p> <p>(五) 輔導人員服務績效經評核良好及優異</p>	<p>為使文意更為精確，酌以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給予敘獎鼓勵；績效評核優異且接受續聘者，得由輔導小組推薦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評核結果，<u>給予輔導人員所屬學校每學期至多四千元，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創新教學發展及社群運作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u></p> <p>(六) 為借助退休教育人員之專業，退休人員擔任課程督學或專任輔導員，得核實編列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p> <p>(七) 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藉以增進輔導團人員教學觀念和技巧，進而提升輔導成效，本局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人員出國參訪。</p> <p>(八) 輔導人員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p> <p>(九) 兼任輔導員應依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主動積極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p> <p>(十) 兼任輔導員於學校排課時，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p>	<p>者，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給予敘獎鼓勵；績效評核優異且接受續聘者，得由輔導小組推薦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評核結果給予輔導人員所屬學校每學期至多四千元，用以進行教育研究<u>及</u>創新教學發展、<u>社群運作</u>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p> <p>(六) 為借助退休教育人員之專業，退休人員擔任課程督學或專任輔導員，得核實編列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p> <p>(七) 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藉以增進輔導團人員教學觀念和技巧，進而提升輔導成效，本局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人員出國參訪。</p> <p>(八) 輔導人員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p> <p>(九) 兼任輔導員應依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主動積極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p> <p>(十) 兼任輔導員於學校排課時，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p>	